

# 咸阳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 合同

合同编号：H-JG-24-44

项目名称：咸阳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

项目地点：咸阳市

委托单位：咸阳市林业局

受托单位：咸阳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 1、合同双方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咸阳市林业局

受托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咸阳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甲乙双方根据“咸阳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中标结果,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公平的基础上,就咸阳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内容。

## 2、项目概况

### 2.1 项目名称

咸阳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

### 2.2 委托审查内容

#### 2.2.1 主要审查内容

统筹推进咸阳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对地、草地、湿地等范围内的二级地类图斑进行地类对接普查;采取样地调查、遥感监测、档案更新、补充调查、现地核实等多种方法,摸清林草湿资源数量、质量、结构等情况;配合省级完成普查成果的质量检查和成果验收工作,配合市林业局完成地类审核和衔接;对普查工作提交的数据库等进行市级审查、提交工作。

#### 2.2.2 成果形式

形成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报告。

### 2.3 项目地点

咸阳市

## 3、审查费用及付款方式

### 3.1 审查费用

依据“咸阳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中标结果,确定本



项目审查费为：¥5965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

### 3.2 付款方式

费用分二次支付：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审查费用的30%，即¥17895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审查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审查费用的70%，即¥41755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柒仟伍佰伍拾元整），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成果。

## 4、甲方职责

4.1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在必要时协助乙方收集相关资料。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

4.2 按照本合同第3-3.2条付款方式的相关规定，甲方按期如数向乙方支付该项目审查费用。

4.3 乙方向甲方提交审查文件后，甲方变更委托审查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审查需返工时，除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支付审查费外，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审查费。

4.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审查资料及文件时，甲方应在征得乙方的同意后，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

## 5、乙方职责

5.1 根据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依据有关的法规、规范、技术要求等，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供审查成果。



5.2 审查成果必须符合审查要求的内容及深度，对审查成果承担相关的技术责任。

5.3 乙方交付审查成果后，要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审查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

## 6、工期和技术要求

6.1 合同签订后，甲方提供相应资料并支付全部审查费用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正式成果。

6.2 以上时间安排不包括等待甲方回复意见及审批单位审批的时间。

6.3 如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资料以及未按约定支付审查费用，乙方交付审查成果日期相应顺延。

如甲方逾期提供资料、文件或者支付审查费在 15 天以内，乙方按 6-6.1 条规定提交审查成果时间顺延；超过规定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审查成果的时间。

6.4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审查周期超过一年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本合同项目完成阶段向乙方支付相应审查费。审查费支付标准依据本合同第 7-7.2 条。审查周期从合同签订时开始计算。

### 6.5 技术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技术要求，同时满足专家评审会及市规委会的审查深度要求。

## 7、违约责任

7.1 如欲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任何一方均需以书面文件提出，并经双方协商同意，方可终止。

1 共 17 页

7.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审查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审查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审查费的全部支付。

7.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 3-3.2 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审查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按合同总价款向乙方支付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的上级或审查审批部门对审查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应按本合同第 7-7.2 条规定支付相应审查费，乙方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乙方提交的审查成果后超过一年尚未开工或者开工后停工累计超过一年的，视为甲方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审查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

7.4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 6-6.1 条规定的审查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应收款部分千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 10 日以上时，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款。

7.5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进行赔偿。实际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所有直接损失和为减少损失及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交通费、咨询费、材料制作费、差旅费等。

7.6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约，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终止合同。

## 8、其他

8.1 任何一方如需对本合同另作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签定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等同。

8.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职责后，合同即自行终止。

8.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地 址：

经办人(签字)：同凯

电 话：029-33325717

传 真：029-33325717

邮 箱：

地 址：咸阳市彩虹二路 16 号

开户银行：建行咸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1001635308050004849

签订日期：2025年2月5日